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嘉偉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63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504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3042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062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51321號、113年度偵字第5200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5200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5812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5812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60054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6636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6637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6638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66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嘉偉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黃嘉偉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、第305條之恐嚇罪、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第321條第1項之加重竊盜罪、以及刑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住宅罪、第175條第1項放火燒燬他人之物罪等，犯罪嫌疑重大，考量被告涉於112至113年間於新北市新莊區各處行竊，次數眾多，有反覆實施竊盜犯行之虞，且被告因涉嫌放火案件為警攔查，仍執意逃逸，嗣為警拘提到案，另被告有多次通緝紀錄，又無固定之住居所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，衡酌被告所犯對地區治安影響重大，認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尚不足確保本案後續審判

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114年1月2日起羈押3月。

二、茲因羈押期間將屆，本院於114年3月18日訊問被告後，審酌本案尚未行審理程序，訴訟階段仍屬前期，而被告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，若命其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本案後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並妥為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其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其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無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5號解釋之意旨。故為維本案後續刑事程序之進行起見，應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命被告應自114年4月2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米慧

法 官 林翊臻

法 官 陳盈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承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